

证券代码：832427

证券简称：天羚绒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最低回购价按相关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后，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违反协议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按相关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后，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违反协议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承诺开始日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承诺结束日为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